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0 次	2 次	8 次	0 次	0 次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下列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制定了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

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与利润分配有关的事项不仅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还使公司能及时遵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完善，更能保护公司股东的要求，故，我同意上述与利润分配有关的事项。

基于以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项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我认为：2015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

我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风险管理控制作用，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

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其他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5、关于推选魏军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军锋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该候选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魏军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6、关于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关于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购买土地房屋的议案所涉事项,本人就下列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收购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标的中部分资产存在抵押权，情况见下表：

抵押物的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他项权证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27210 号	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成房他证他权字第 1019915 号

基于本次交易，成都川大金钟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出具的同意抵押物转让的书面文件。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虽然交易标的中部分资产设定的抵押权，但是已经取得了抵押权人同意抵押物转让的书面文件，交易标的存在的权利瑕疵对本次收购资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以上，我同意《关于购买土地房屋的议案》，该项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购买其所持有的铁创科技 100%的股权一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安排不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史俊伟、何亨文、史淑红三名自然人。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承诺，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而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6、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铁创科技、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逾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要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我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作出的总体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雪颖女士、夏从年女士、周辉先生、魏军锋先生、朱成先生、雷成勇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文岐业先生、金智先生、黄兴旺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该候选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雪颖女士、夏从年女士、周辉先生、魏军锋先生、朱成先生、雷成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文岐业先生、金智先生、黄兴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同意提名王雪颖女士、夏从年女士、周辉先生、魏军锋先生、朱成先生、雷成勇先生、文岐业先生、金智先生、黄兴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五）、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总经理王雪颖女士、副总经理杨国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辉先生、副总经理许慧民先生、邓小林先生、马文勇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汪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我认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议，形成决议提名王雪颖女士为总经理，提名杨国华先生为副总经理，提名周辉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提名许慧民先生、邓小林先生、马文勇为副总经理，提名汪建华先生为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就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认为：深圳市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创科技”）系公司并购标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交易事项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本次向铁创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增加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次财务资助行为也采取铁创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同意公司向铁创科技提供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16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4、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几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积极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

六、其他事项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及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_____

文歧业

2017 年 4 月 11 日